

驅離記

姚其聖*

一

在我人生三十有幾的歲月旅程中，參加了一場「無心插柳，柳成蔭」的國家考試，這個考試是專為兩個以「誠」字為校訓的學校畢業生所舉辦的。我無意中闖入成為其中一員，受訓時分發實習時經歷一場特別的勤務。

二

備勤時接獲值班學長告知有民眾報案陳稱：「轄區內某一廢棄營房有不明人士出入，吸食強力膠、大吵大鬧，妨礙社會治安。」

時值凌晨一點鐘，冷風悚骨，然職責所在立即趕赴現場，由於我是實習生，不可單獨執行勤務，在蔡姓學長等人的帶領下，只見他一馬當先在營房內逐層搜查，天色雖然黑暗，但動作靈活，宛若白晝。不多久，又有巡邏警網前來支援，擺開陣勢像是要抓槍擊要犯的樣子。

我內心忐忑不安的尾隨蔡學長後面；拉著蔡學長的衣角，躡手躡腳走跟著，腦中不時浮現警匪槍戰的畫面。最後，電視上備極哀榮、文武百官上香致敬的場面，一一湧出。

寒冷的冬天竟然也汗流浹背，一顆冷汗從額頭生成，沿著耳後根，滑落到後頸椎，正

順這脊椎往下掉，就在這時候，終於在二樓的空屋內發現：一名流浪漢靜靜躺在鋪著紙板的地面上，沒有吵鬧更無吸食強力膠。

三

「只是一個流浪漢」我懸在半空中的心，猶如直升機般的安穩降落。心裡更想：「處理一個流浪漢搞這麼大的陣仗，真是浪費警力。」

以為已經雨過天晴，沒想到慘絕人寰的戲碼，緊接這發生。

我想蔡學長和支援警力，會通知社會局對這名流浪漢進行收容與安置。沒想到「驅離」就猶如一隻被小孩圍困的小蟲，四周的員警圍成一個鬆散的圓圈，他們的腳就像小孩拾起地面的樹枝，從四面八方隨意玩弄、挑逗、翻轉，一起圍著觀看笑話，時而顯得意快樂，但時而也表現出惋惜遺憾的樣子。

這時，我腦中竟莫名浮現，沈復《浮生六記》〈兒時記趣〉園中戲蟲的場景。為什麼我會把「驅人」與「戲蟲」在生命的經驗中產生聯結？這個莫名其妙的感覺，太複雜了，我無力寫。而那些像樹枝般伸出的腳，終究沒有將他推向避風港，只是把他緩緩送向風浪更深的海上。

*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律學博士，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兼大陸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員。

我則像一隻縮頭烏龜，緊縮在旁，面對這個場景連最起碼依公務人服務法陳述意見的勇氣也沒有。想起，我如果直言勸諫會有什麼後果；想著，那麼事後鼓起勇氣就去檢舉、告發……。想法雖然很多；最後什麼也沒有做。我又想到杜甫兵車行名句「被驅不異犬與雞」，歷史真的在重演。

四

在電視上看過無數的驅離場面，這一次最不同。

被驅離者不哭訴、不掉淚、不呼天搶地、更不求網開一面。他面無表情，彷彿知道我們一群人執行勤務也是身不由己，收拾行囊安靜離去。他離開了原本可以遮風避雨的廢棄營房，走向另一個又要被驅離的轄區。

什麼是卑微的生命得不到人群關懷，以及苦撐著活下去時；破碎殘缺的人性尊嚴圖像，一一在我腦中浮現。我默默地在濛濛黑夜中望著他，月光投射在他枯黃的臉龐上讀出難以言說的往事，照明了他滿臉坎坷的皺紋，也照見了他滿腹的憂傷。

我枯立在旁，目送他舉步維艱的逐漸遠去，終於消失在路的盡頭。我素來喜愛浪漫月色，今晚的月色，卻刺得我眼睛微微酸痛，撕裂我的心，怎麼也浪漫不起來。

五

我雖然已經不算年輕，但難以了解他這樣的生活方式，是生命的莊嚴或恐懼。但值得肯定的是，他不偷、不搶、更不侵害他人權益，這種對社會無明顯的危害性行為，國家應予保障，非給予合理的安置，不得任意以

妨礙市容、有礙觀瞻等「莫須有」的抽象空洞理由，除非他們願意，否則國家不得以公權力的方式去改變他的生活方式；他現今的生活方式算是一種什麼危害社會治安呢？

「等淚乾了再說話」已經忘了是誰講的。他對我有一股「於無聲處聽驚雷」的震撼；更有一種「啼得血來無用處，不如緘口過殘春」的無力感。

眼尖的蔡學長一眼看出我此刻的心情，體貼的在我耳際叮嚀：「這麼晚哪裡去通知設社會局，世界上『甘苦人』比比皆是，你只是沒看見，把眼光和心境放遠一點，省下精力，多努力讀書考取其他類科的國家考試，進入行政機關才能多做點有意義的事，比較實際。」面對人生無法改變的處境，只有默默的接受與妥協，因為那不是您能處理的，但要記住這個生命的困境對您有什麼召喚和啟示，以待來日。

六

再過幾天，我巡邏經過那個廢棄的營房發現四邊警衛森嚴、警察交通管制，張燈結綵、冠蓋雲集，正在舉行空前盛大的破土動工典禮，政府又以委外經營的方式與財團合作進行開發。

我好奇問四周的居民對那個流浪漢的印象，大多數的人告訴我沒看過；極少數人說，他在路邊靠撿拾破爛維生，會幫忙打掃四周環境，居民甚至會主動拿一些不要的東西給他去回收賣錢；或殘羹剩飯給他溫飽。

時間竟是如此巧合；再加上不合理的勤務調度，我因而懷疑報案人的身分。看見高掛在警察局大門處：「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

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」的標語，覺得竟是一堆文明的謊言。警察執行驅離勤務真是身不由己，為誰辛苦，為誰忙？

七

當所有的事實一一被呈現揭露時，「依法行政」頓時間覺得並不是那麼的當然有理。十多年的學校教育給了我有邏輯系統的法學知識，實際參與執法工作，則點點滴地將更深邃的某些東西注入我的心胸，其中包括了

自由、人權、關懷、希望、同理心。

體會出運用法學的知識理論所創造出來的遊戲規則，有時也可能是虛妄的。法條文字中的義理似乎也顯得不那麼當然，甚至透露出和以往所學的認知大相逕庭的意思。

我終於學會法律的事實認定，不能只看事實的表相，更要有實際的體會，才能挖掘到事實的真相，以真相而非表相去認定事實適用法律。

（投稿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）

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

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

為維護社會公益，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（包含但不限于：所長、合夥人、執行長、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）。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（消極資格）

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（律師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等規定）情形，應予陳報或切結，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
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（附件格式）切結之。

第三條（投稿之審查）

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。

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（包含但不限于圖照、文字、著作及口述著作等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，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，亦同。

附件表格

☐現為執業律師 ☐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

☐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（事由：_____）

☐登載：學歷或職銜（請填寫：_____）

以上若勾選不實，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。

投稿人簽名：

日期：